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(國中部) 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

1150119修訂

領域/科目		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文(☐ 閩南語文 ☐ 客語文) ☐ 數學 ☒ 社會(☐ 歷史 ☐ 地理 ☒ 公民與社會) ☐ 自然科學(☐ 理化 ☐ 生物 ☐ 地球科學) ☐ 藝術(☐ 音樂 ☐ 視覺藝術 ☐ 表演藝術) ☐ 綜合活動(☐ 家政 ☐ 童軍 ☐ 輔導) ☐ 科技(☐ 資訊科技 ☐ 生活科技) ☐ 健康與體育(☐ 健康教育 ☐ 體育)					
實施年級		☐ 7年級 ☒ 8年級 ☐ 9年級 ☒ 上學期 ☒ 下學期 (若上下學期均開設者，請均註記)					
教材版本		☒ 選用教科書: <u>南億版</u>		節數	學期內每週 1 節		
領域核心素養		社-J-A1 探索自我潛能、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，培育合宜的人生觀。 社-J-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，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。 社-J-A3 主動學習與探究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善用資源並規劃相對應的行動方案及創新突破的可能性。 社-J-B1 運用文字、語言、表格與圖像等表徵符號，表達人類生活的豐富面，並能促進相互溝通與理解。 社-J-B2 理解不同時空的科技與媒體發展和應用，增進媒體識讀能力，並思辨其在生活中可能帶來的衝突與影響。 社-J-B3 欣賞不同時空環境下形塑的自然、族群與文化之美，增進生活的豐富性。 社-J-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、尊重人權的態度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 社-J-C2 具備同理與理性溝通的知能與態度，發展與人合作的互動關係。					
課程目標		透過思辨與討論，引導學生認識現代國家與政府的構成要素，了解民主政治的特色、憲法如何保障人權，以及憲法與政府的關係，且能分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組成與職權，明瞭政治參與的重要性，並說出選舉的原則及功能；探討公共意見在民主社會中是如何集結而成、分析公共意見的特性，並理解透過非暴力的方式，較能解決日常生活和公共事務中的爭議。學習法律基本常識，使人人具備法學能力及涵養，以及認識民法的基本內容，提升處理民事糾紛的能力；認識刑法的基本內容，降低社會暴力事件發生。了解行政法規與日常生活的關係，並知曉如何尋求行政救濟，以及了解兒少權益的維護，避免觸犯法律規定。					
學習進度 週次		單元/主題 名稱	學習重點		評量方法	議題融入實質內涵	跨領域/科目協同 教學
第一學期	第1-3週	單元1國家與民主政治	社2c-IV-1從歷史或社會事件，省思自身或所屬群體的文化淵源、處境及自主性。 公1a-IV-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	公Bd-IV-1國家和政府的區別 公Ab-IV-1民主國家中權力與權利的差別及關連 公Ca-IV-2行政機關在政策制定前，為什麼應提供人民參與和表達意見的機會？	1. 課堂講義(80%) 2. GC表單(20%)	【國際教育】 國J2 具備國際視野的國家意識。 【人權教育】 人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，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，以形成公共規則，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。	
	第4-6週	單元2憲法與人權保障	公1a-IV-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 公1b-IV-1比較社會現象的多種解釋觀點。 社1a-IV-1從歷史或社會事件，省思自身或所屬群體的文化淵源、處境及自主性。 社2c-IV-2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	公Bf-IV-2憲法、法律、命令三者為什麼有位階的關係？ 公Bg-IV-1為什麼憲法被稱為「人民權利的保障書」？	1. 課堂講義(80%) 2. GC表單(20%)	【法治教育】 法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【人權議題】 人J1 認識基本人權的意涵，並了解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意義。	

	第7週 第一次期中考	單元1、2總複習					
	第8週	單元3法治國家的權力分立	公1a-IV-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 公1b-IV-1比較社會現象的多種解釋觀點。 社1a-IV-1從歷史或社會事件，省思自身或所屬群體的文化淵源、處境及自主性。 社2c-IV-2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	公Bf-IV-1法治與人治的差異 公Be-IV-1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為什麼須符合權力分立的原則？	1. 課堂講義(80%) 2. GC表單(20%)	【法治教育】 法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。	
	第9-10週						
	第11-13週	單元4我國的中央政府	社1a-IV-1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公1c-IV-1運用公民知識，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。 社2c-IV-1從歷史或社會事件，省思自身或所屬群體的文化淵源、處境及自主性。 社3a-IV-1發現不同時空脈絡中的人類生活問題，並進行探究。 公1a-IV-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 公1b-IV-1比較社會現象的多種解釋觀點。	公Be-IV-2為什麼政府的職權與行使要規範在憲法中？ 公Be-IV-3我國的中央政府如何組成？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？	1. 課堂講義(80%) 2. GC表單(20%)	【法治教育】 法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。	
	第14週 第二次期中考	單元3、4總複習					
	第15週	單元5我國的地方政府	社1a-IV-1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公1c-IV-1運用公民知識，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。 社3a-IV-1發現不同時空脈絡中的人類生活問題，並進行探究。 公1a-IV-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	公Be-IV-3我國的中央政府如何組成？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？	1. 課堂講義(80%) 2. GC表單(20%)	【法治教育】 法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。	
	第16-17週						
	第18-20週	單元6公共意見與政治參與	社1a-IV-1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3b-IV-1適當選用多種管道蒐集與社會領域相關的資料。	公Cb-IV-1民主社會的公共意見是如何形成的？有什麼特性？ 公Cc-IV-1民主社會中的政治參與為什麼很重要？	1. 課堂講義(80%) 2. GC表單(20%)	【人權教育】 人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，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，以形成	

			公1a-IV-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 公1c-IV-1運用公民知識，提出自己對公民議題的見解。	公Cc-IV-2民主社會中為什麼常用投票來做為重要的參與形式？ 公Cc-IV-3公平投票有哪些基本原則？		公共規則，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。	
	第21週 期末考	單元5、6總複習					
第二學期	第1-3週	單元1生活中的民事契約	社1a-IV-1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1b-IV-1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 公1a-IV-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	公Ba-IV-3家人間的親屬關係在法律上是如何形成的？親子之間為何互有權利與義務？ 公Bj-IV-1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，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？契約不履行會產生哪些責任？ 公Bj-IV-2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約，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？	1. 課堂講義(80%) 2. GC表單(20%)	【法治教育】 法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	
	第4-6週	單元2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	社1a-IV-1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1b-IV-1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 公1a-IV-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	公Bj-IV-1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，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？契約不履行會產生哪些責任？ 公Bj-IV-3侵權行為的概念與責任。 公Bj-IV-5社會生活上人民如何解決民事紛爭？這些解決方法各有哪些優缺點？	1. 課堂講義(80%) 2. GC表單(20%)	【法治教育】 法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	
	第7週 第一次期中考	單元3犯罪與刑罰	社1a-IV-1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公1a-IV-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	公Bc-IV-1為什麼會有社會規範？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有什麼不同？ 公Bi-IV-1國家為什麼要制定刑法？為什麼行為的處罰，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？ 公Bi-IV-2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是什麼？我國刑罰的制裁方式有哪些？	1. 課堂講義(80%) 2. GC表單(20%)	【法治教育】 法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	
	第8-10週						

第11-13週	單元4犯罪的追訴	社1a-IV-1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公1a-IV-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 社3c-IV-1聆聽他人意見，表達自我觀點，並能以同理心與他人討論。	公Bi-IV-3在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，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？	1. 課堂講義(80%) 2. GC表單(20%)	【法治教育】 法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	
第14週 第二次期中考	單元5生活中的行政法規與救濟	公1a-IV-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 社1a-IV-1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	公Bh-IV-1為什麼行政法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？為什麼政府應依法行政？ 公Db-IV-2為什麼國家有責任促成個人基本生活的保障？ 公Ab-IV-1民主國家中權力與權利的差別及關連。 公Bh-IV-2人民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？當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，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為何？	1. 課堂講義(80%) 2. GC表單(20%)	【法治教育】 法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	
第15-17週						
第18-19週	單元6兒少權利的保護	社1a-IV-1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1b-IV-1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 公1a-IV-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	公Bk-IV-1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？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？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？	1. 課堂講義(80%) 2. GC表單(20%)	【法治教育】 法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	
第20週 期末考						
教學設施 設備需求	1. 教師：筆電、電子白板。 2. 學生：大小白板、白板筆、白板擦。					
備 註						